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人員簽名：觀察家 巫宜庭

14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07 月 15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最先開工段）施工前水質穩定正常，確認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於河道內。
				第二工區（第二開工段）施工前水質穩定正常，確認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於河道內。
				第三工區（最後開工段）施工前水質穩定正常，確認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於河道內。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與施工廠商確認施工便道位置，並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位置，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位置，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位置，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已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炭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1年9月7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認擾動範圍僅於河道中及第三工區拌車及混凝土停放位置。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確認機具及工程人員皆於工程擾動範圍內作業。 分工區開工且半半施工。 有設置圍水設施。 現場已告知。 噴濺至馬路上之混凝土已確實清除。 另有接水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保留喬木完好。 保留喬木完好。 保留喬木完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此工區段未開工，現場已告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現場已告知。 現場已告知。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現場已告知。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然棲地環境品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機具已通過施工便道，暫時不會使用。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09 月 07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於河道內，有設置圍水設施且採半半施工，並使用合適機具進入施工以減少擾動。
				
				第二工區（第二開工段）施工前水質穩定正常，確認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於河道內，目前尚未擾動。

				第一工區正在鋪設施工便道，以利後續小型機具與工作人員進出。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已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1年10月13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認施工範圍於河道中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程範圍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設置圍水設施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現場告知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當天無須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尚未開工，已現場告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植，已告知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植，已告知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施工區(旁區)無紅火蟻 已現場告知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之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然棲地環境品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施工便道地面潮溼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10 月 13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於河道內，有設置圍水設施且採半半施工，暫置區域位於河道右側。
				
				第二工區（第二開工段）施工前水質穩定正常，確認施工擾動範圍主要位於河道內，目前已將兩岸草本清除。

				第一工區施工便道已完成，以利後續小型機具與工作人員進出。
				暫置場位於第一工區旁，鄰馬路側。
				主辦單位建議保留右岸葎草區域位於第一工區下游處，已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第三區施工區域限制於河道中。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目前第一區尚未開工。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炭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1年11月10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認施工範圍於可擾動區域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程範圍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設置圍水設施以維持水質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現場已告知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現場已告知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尚未開工，現場已告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現場已告知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現場已告知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施工區無紅火蟻，已現場告知(第二、三區)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之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然棲地環境品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機具已通過施工便道，暫時不會使用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為河道內，檢查日此區未施工。
				第二工區實施混凝土澆置作業。
				第二工區基腳處設置圍水設施，防止溪水流入施工區域。

			第二工區混凝土車確實停放於施工計畫書中標註之暫置區，且有張貼工程宣導單及設置三角錐等告示設施。
			
			第一工區鋪設完成施工便道，目前尚未頻繁使用。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無擾動。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1年12月9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確認施工範圍於可擾動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程範圍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區施作且半半施工 維持水質原況 現場已告知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喬木保留完好 喬木保留完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尚未開工，現場已告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現場已告知 尚未新植栽，現場已告知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施工區域內無紅火蟻，現場已告知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之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銅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使用灑水車清洗機具通過之路面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12 月 09 日

拍攝檢查日期：111 年 12 月 09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為河道內，以小型機具施作植生槽，且吊車確實停放於施工計畫書中標註之暫置區。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施作戲台步道。
				第一工區施工便道已完成。

				外運土方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作為植生槽內填土使用。
				確實使用灑水車清洗工程車輛出入造成的泥砂。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無擾動。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 樹完整，未 來必要時可 進行修枝， 且修枝傷口 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 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未 來必要時可 進行修枝， 且修枝傷口 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未 來必要時可 進行修枝， 且修枝傷口 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施工前已告 知重機具不 得進入米羅 大地社區後 方。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1月11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施工範圍於工程擾動區域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人員皆於工區範圍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作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維持小量原況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現場告知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部份傷板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然棲地環境品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銅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工區內便道潮溼，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1 月 11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主要為河道內，以人力施作右側擋土牆，混凝土車暫停於左岸馬路，進行灌漿作業。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新設土石籠，坡腳保護工已完成，暫置區域設置於右岸新建巡檢階梯處。

				第一工區尚未施工，便道已鋪設完成。
				外運土方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作為植生槽內填土使用。
				本日無車輛進出，工區週環境清潔。灑水車於第二工區旁準備。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無擾動。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已進行部分修枝，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2月8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區範圍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區施作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第一工區未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出現水質濁度異常狀況。	否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現場已告知施工人員。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適合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工區內便道潮溼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2 月 08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施工範圍主要為河道內，以人力施作右側新建生態植生槽微型樁。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新設土石籠(今日無施工)，現場紀錄到小白鷺棲息，暫置區域設置於右岸新建巡檢階梯處。

				第一工區尊龍大地旁施工段進行基礎加固工程，未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河道內水質濁度異常，啟動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
				第一工區近南崁溪段尚未施工，便道已鋪設完成。土方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作為植生槽內填土使用。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無擾動。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已進行部分修枝，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異常狀況 類型	☐ 監造單位或生態人員發現生態異常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水域動物暴斃 ☐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環保團體或在地民眾陳抗 ☐ 其他_____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巫宜庭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專員)	填表日期	112.02.08
狀況提報 人 (單位/職稱)	巫宜庭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專員)	異常狀況 發生日期	112.02.08
異常狀況 說明	 第一工區尊龍大地旁施作基礎加固工程，使用反循環基樁工法，未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抽出之泥水未經沉澱後排出，導致河道內水質濁度提升，發生異常狀況。	解決對策	 1.建議新增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紅色虛線處)於左岸。因設置位置將會阻礙機具運作，故無法設置。 2.工程段為三面光渠道，水域生物紀錄到雜交吳郭魚。建議縮減基礎加固工程施作天數(減少水質濁度異常)，加快工程速度，基礎加固工程於 112.02.24 前完成，並於完成基礎加固後隔日進行水質濁度確認。
複查者	郭文豪/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狀文/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複查日期	112.02.24

複查結果
及
應採行動



基礎加固工程於 112.02.24 前完成，02.24 當日水質狀況已復原，現場無泥沙汙濁水體排入溝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3月6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X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區範圍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維持水質原況。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現場已告知。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部份修枝。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合適大小之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今日無車輛進出，無產生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3 月 06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施作植生槽護岸(今日無施工)，施工機具及材料確實堆置於施工擾動範圍內，工區範圍內記錄到夜鷺棲息。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步道基礎工施作，採半半分段施工。暫置區域設置於右岸新建巡檢階梯處，工區範圍內記錄到小白鷺於河道內覓食。

				
				第一工區便道已鋪設完成，今日無車輛進出。尊龍大地旁施工段基礎加固工程已完成，維持水質原況，目視水中棲息雜交吳郭魚。
				
				外運土石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作為植生槽內填土使用。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使用警示帶標示圍起且迴避，無擾動。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已進行部分修枝。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區範圍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區施作且半半施工。 維持水質原況。 現場已告知。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根部裸露建議覆土以提高喬木存活率 喬木保留完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使用合適大小之機具。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今日無車輛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4 月 06 日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4 月 06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目前主要施作左岸步道，施工機具及材料確實堆置於施工擾動範圍內。右岸保留喬木區建議回填土至原本地表高度，可加高植生槽或使用混凝土結構，防止回填土壤流失。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步道施作，小型怪手於河道中，其餘採高水作業。暫置區域設置於右岸新建巡檢階梯處。

			步道連接土地公廟處之榕樹，若有需要可進行修枝，修枝建議切口平整，切口處可使用樹脂塗抹，增加喬木存活率。
			第一工區便道已鋪設完成，今日無車輛進出。外運土石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作為植生槽內填土使用。
			
			
			第一工區主辦單位建議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域，因位於私人土地，土地使用人於此區域堆置竹子，造成警示帶部分斷裂，葎草生長區有逐漸靠近河道的趨勢。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根部裸露建議覆土澆水提高存活率。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坎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5月2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區範圍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施作且半半施工 基礎開挖區域較小，無須設置較堅實的圍水作業 無動物受困，已現場告知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否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完好 根部較為裸露，建議覆土提高存活率 喬木保留完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以適合工區大小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無車輛進出，無揚塵	是

然棲地環境品質。			
9.降低光害與噪音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盡量以小型機具方式施作，避免晨、夜間施工，現場施工時儘量降低噪音與震動。	確實以小型機具施作， 無夜間施工	是
10.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非預定擾動區域禁止開挖擾動、堆置機具材料或移除既有植被等，若有需要應主動通報監造單位，召開現勘會議才可進行。	工程施作區暫置區 皆於既定範圍內	是
11.人為活動遺留的廚餘及垃圾，經常會吸引流浪犬貓進入覓食及滯留，或是流入溪流。	維持環境清潔，廚餘垃圾等應設置臨時暫置區，且須可加蓋密封的設備。 寶特瓶與餐盒等一次性垃圾，應確實集中，定期清理，避免垃圾進入溪流。	工程範圍內垃圾不落地 每日清理外運 無垃圾於工程施作區域內	是
檢查結果： ☐ 符合標準 ☒ 需要改善，填至「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生態團隊自主檢查頻率為每月一次，若有生態相關問題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將主動通報。 2.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並填寫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檢查人員簽名：王珣文

工地現場人員簽名：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5 月 02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112 年 5 月 2 日 水質較為混濁	第三工區現勘當日(5/2)主要施作基礎開挖，水質略為混濁，於下游處(第二工區)記錄到雜交吳郭魚棲息，當日完成基礎開挖工程，隔日(5/3)水質恢復。
			 112 年 5 月 3 日 水質恢復原況	
				施工機具及材料確實堆置於施工擾動範圍內。

				右岸保留喬木區依照建議加高植生槽，防止回填土壤流失。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步道施作，現勘當日無工程施作。
				步道連接土地公廟處之榕樹已修枝，切口平整。

				第一工區便道鋪設完成，現勘當日無車輛進出。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因位於私人土地，土地使用人於此區域堆置竹子且種植水果，造成警示帶斷裂。葎草生長區有逐漸靠近河道的趨勢。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修枝完成，根部裸露建議覆土澆水提高存活率。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異常狀況 類型	☐ 監造單位或生態人員發現生態異常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水域動物暴斃 ☐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環保團體或在地民眾陳抗 ☐ 其他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王玠文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研究員)	填表日期	112.05.02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王玠文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研究員)	異常狀況 發生日期	112.05.02
異常狀況 說明	 第三工區現勘當日(5/2)主要施作基礎開挖，水質略為混濁，發生異常狀況。	解決對策	基礎開挖處能使用的施工範圍較小，無法設置較紮實的圍水作業，建議加速辦理基礎開挖，盡速完成作業，並於工項完成後確認水質狀況。
複查者	郭文豪/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狀文/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複查日期	112.05.03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基礎開挖工程於當日完成，112.05.03 水質狀況復原，現場無泥沙汙濁水體排入溝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內。	日正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於工區內。	日正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區施作。	日正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今日未於河道內施工，故無設置，仍維持水質原況。	日正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無動物受困，已現場告知。	日正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日正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日正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日正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根部裸露處已覆土，保留良好。	日正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日正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日正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尚未新植栽。	日正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日正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日正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以適合工區大小機具施作。	日正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銅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無揚塵。	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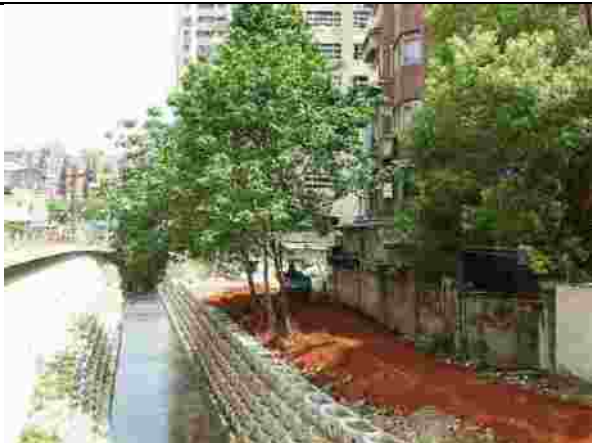
然棲地環境品質。			
9.降低光害與噪音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盡量以小型機具方式施作，避免晨、夜間施工，現場施工時儘量降低噪音與震動。	確實以小型機具施作，無夜間施工。	口正
10.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非預定擾動區域禁止開挖擾動，堆置機具材料或移除既有植被等，若有需要應主動通報監造單位，召開現勘會議才可進行。	工程施作及暫置區皆位於既定範圍內。	口正
11.人為活動遺留的廚餘及垃圾，經常會吸引流浪犬貓進入覓食及滯留，或是流入溪流。	維持環境清潔，廚餘垃圾等應設置臨時暫置區，且須可加蓋密封的設備。 寶特瓶與餐盒等一次性垃圾，應確實集中，定期清理，避免垃圾進入溪流。	工區內垃圾每日清理外運。 無垃圾於工程施作區域內。	口正 口正
檢查結果： ☐ 符合標準 ☐ 需要改善，填至「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生態團隊自主檢查頻率為每月一次，若有生態相關問題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將主動通報。 2.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並填寫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檢查人員簽名： 巫宜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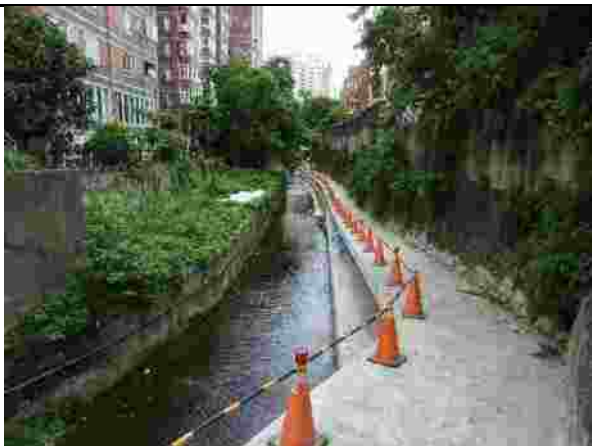
工地現場人員簽名：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6 月 08 日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6 月 08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河道今日僅施作右岸既有喬木覆土作業。
				第三工區記錄到紅耳龜，現勘日(6/8)河道內未施工。未來於河道內施工或移動機具時，須留意是否有動物棲息，若有則建議避開或將動物移置未施工區域。
				右岸保留喬木區依照建議加高植生槽，並增加覆土。

				第二工區目前工程進度為步道施作，現勘當日無工程施作。
				工程材料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
				第一工區暫置區堆放植栽槽所需之紅土。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有受沖刷情形。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修枝完成，根部裸露處已覆土並確實澆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坎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9月3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內 機具及人員皆於工區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施工 水質維持原況 無動物受困，已現場告知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存良好，%20點修枝 樹幹已覆工遮水，保存良好 喬木保存良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以適合工區大小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目前清除車輪泥垢並灑水，無揚塵產生，鋼板鋪設於擾動區，但不使用灑水車。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7 月 03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施作淨水設施路緣石吊掛作業。
				右岸保留喬木區依照建議加高植生槽，並增加覆土。
				第二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工程材料確實堆放於暫置區內。
				第一工區今日無工程，且無車輛進出。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有受沖刷情形。葎草已跟青芋麻生長在一起。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保留榕樹完整，6 月 20 日里長進行修枝作業，修枝傷口平整。
	構樹-土地公(鴻 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修枝完成，根部裸露處已覆土並確實澆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坎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施工範圍確實位於擾動區域內。 機具與工程人員皆位於之區內。	是正 是正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施工。 水質維持原況。 現場已告知施工人員，無動物受困。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正 是正 是正 是正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是正 是正 是正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正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正 是正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正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正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份路段鋪設鋼板，今日無頻繁進出之車輛且無揚塵狀況故無使用灑水車。	是正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8 月 10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施工作業為丈量洩水管埋設位置。
				右岸保留喬木區已完成植生槽及覆土加高作業，固定喬木之拉繩待巡檢步道磚鋪設完成後將一併清除。
				第二工區今日施作敲除既有擋土牆新設欄杆作業。

				工程材料確實堆放於暫置區。
				第一工區今日無工程，僅有車輛搬運工程廢棄物至暫置區暫置，部分路段有鋪設鋼板避免揚塵。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蓍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有受沖刷情形。蓍草已跟青芋麻生長在一起。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現場已告知施工人員覆土處需定時澆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坎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9月7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擾動範圍確實位於既定範圍內 機具與工程人員皆位於區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施工 今日無於河道內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亦無需異樣 未發現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或動物受困，並已告知施工人員注意。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銅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落路段鋪設銅板，今日無車輛進出工區，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09 月 07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施工作業為施作洩水管理設及清洗河道內塊石青苔。
				
				第二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第二工區僅有鏟裝機搬運工程材料通過，且確實位於施工便道範圍內。
				第一工區今日施作步道工程。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蓀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
			覆土處確實澆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2年10月12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擾動範圍侷限於既定範圍 機具與工程人員皆位於區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施工 今日無於河道內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水質無異樣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未發現動物受困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尚未新植栽 尚未新植栽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剖面路段全鋪設鋼板，今日每車輛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工區內紀錄到多隻紫紅蜻蜓。
				
				第二工區今日為施作欄杆與抵石子外牆，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便道範圍內施作，無機具進出。

		  	第二工區內紀錄到灰鵲、大卷尾、小白鷺、珠頸斑鳩、麻雀等鳥類棲息捕食。
			第一工區今日施作步道工程。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蔦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今日發現數量較多的黃鉤蛺蝶。 第一工區紀錄到許多雜交吳郭魚，與南崁溪匯流處周遭紀錄到紅嘴黑鵯、磯鵯、白尾八哥、白頭翁、蒼鷺、喜鵲等鳥類。
--	--	--	---	--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擾動範圍確實於既定範圍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工程人員皆位於工區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今日施工區內工程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水質正常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水內棲地無乾涸區域，未發現動物受困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經詢問工區查，新植我已將已根材拆除後種植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新植栽植區域土壤濕潤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分路段鋪設鋼板，每日灑水車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11 月 09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約在A0K+797處右岸自然生長葎草，紀錄到多隻黃鉤蛺蝶在周遭棲息。
				
				第二工區今日為巡檢磚鋪設，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便道範圍內施作，無機具進出。

			第二工區內紀錄到霜白蜻蜓。
			第一工區今日施作步道工程。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左岸邊坡上葎草生長狀況良好，同時，施工便道旁也有葎草生長。 工區範圍內，魚類紀錄到雜交吳郭魚，鳥類紀錄到大白鷺、小白鷺、夜鷺亞成鳥。

			   	
--	--	--	--	--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0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擾動範圍於既設範圍內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工程人員皆於工區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今日無河內工程，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水質正常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未發現動物受困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經詢問及勘查，新植栽已將包根材拆除並種植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新植栽區域每日澆水，土壤濕潤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剖面路段鋪設鋼板，今日無車輛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2 年 12 月 07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河道內記錄到小白鷺覓食。
				
				

				第二工區今日為親水步道施作，位於鴻瀾宮旁，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無機具進出。 今日於第二工區內記錄到侏儒蜻蜓停棲於巡檢步道上。巡檢步道旁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第一工區今日施作步道工程，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左岸邊坡上葎草生長狀況良好， 工區範圍內，魚類記錄到雜交吳郭魚，鳥類記錄到大白鷺、小白鷺、夜鷺、夜鷺亞成鳥、珠頸斑鳩等。
--	--	--	--	--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修枝後，確認保留構樹存活。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 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 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坎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3 年 / 月 10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確實位於既定擾動範圍內。 機具與人員皆位於區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且半半施工。 今日河道內未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未發現動物受困。 無混凝土噴濺或外溢。 無於現地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無受詢問及甚查，新植栽已將包根材拆除後種植。 新植栽區每日澆水，土壤濕潤。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施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份路段鋪設鋼板，且備有灑水車，今日無車輛頻繁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記錄到灰鵲、鴿停棲於步道欄杆。
				
				

		 	第二工區今日於鴻瀾宮旁施作親水步道，機具及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 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第一工區今日無施作工程，工程材料確實放置於暫置區。 今日工區無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但仍備有灑水車及鋪設鋼板等抑制揚塵措施。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左岸邊坡為進行步道施作，砍除部分先驅樹種(血桐、構樹)，邊坡葎草生長狀況良好。 工區範圍內鳥類紀錄到大卷尾、大白鷺、小白鷺、夜鷺亞成鳥等。
--	--	--	---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已告知禁止工程及人員進入非擾動區域。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擾動。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炭溪	檢查日期	民國113年2月2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實位於既定擾動範圍內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位於工區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今日於河溝中營造灘地，水質略為混濁	否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曾發現動物受困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無現場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湖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經詢問及勘查，新植栽已將包根材拆除清除種植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新植生區土壤皆溼潤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份路段鋪設鋼板，且備有灑水車，今日無車輛頻繁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記錄到小白鷺停棲於河道。
				
				

		  	第二工區今日於河道中營造灘地，機具及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採分段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 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濕潤。營造之灘地記錄到磯鶇覓食。
			第一工區今日興建步道，工程材料確實放置於暫置區。 今日工區無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但仍備有灑水車及鋪設銅板等抑制揚塵措施。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蔦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 左岸邊坡為進行步道施作，砍除部分先驅樹種(血桐、構樹)。 工區範圍內鳥類紀錄到大卷尾、大白鷺、小白鷺、磯鶇等鳥類。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無發現工程人員或機具進入非擾動區域，並已告知此項措施。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樹完整，未來必要時可進行修枝，且修枝傷口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		棲地保留完整。施工前已告知重機具不得進入米羅大地社區後方。以人工方式進行除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異常狀況類型	☐ 監造單位或生態人員發現生態異常 ☐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 ☐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 ☐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 水域動物暴斃 ☐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 ☐ 植被剷除 ☒ 水質濁度異常 ☐ 常流水斷流 ☐ 環保團體或在地民眾陳抗 ☐ 其他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王玠文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研究員	填表日期	113.02.02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王玠文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研究員	異常狀況 發生日期	113.02.02
異常狀況說明	 第二工區河道內灘地營造工程導致水質略微混濁。	解決對策	工程段為三面光渠道，水域生物紀錄到雜交吳郭魚。因河道內狹小無法設置沉沙池或圍水作業，建議加快施作灘地營造，減少水質混濁天數。灘地營造工程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並於完成後隔日確認水質狀況。
複查者	郭文豪/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狀文/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複查日期	113.02.06
複查結果及應採行動	 灘地營造工程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2 月 6 日上午水質恢復正常。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實位於既定施工擾動範圍內。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位於工區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今日河道內未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水或棲地無乾涸區域，亦無水生生物受困發現。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無於現地清洗機具。	是
3. 施工範圍(含估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經詢問及勘查新植栽已將包裝拆除後種植。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每日澆水，土壤溼潤。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銅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於便道段鋪設銅板，今日無車輛頻繁進出，無造成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且新植喬木已發芽。 紀錄到灰鵲、喜鵲停棲於河道、檢修步道。
				

				
		 	第二工區今日於跳石步道旁堆疊客土袋，工程材料及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採分段施工，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 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保持濕潤，植生袋新生植栽生長勢良好。營造之灘地紀錄到小白鷺覓食、步	

--	--	--



道旁欄杆紀錄到大卷尾停棲。

			   	第一工區今日興建步道工程，工程材料確實放置於暫置區。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 左岸邊坡進行邊坡步道施作，未干擾施作範圍外之葎草。

			  	施工便道鋪設鋼板以抑制揚塵。 於溪口暫置區旁紀錄到翠鳥。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無發現工程人員或機具進入非擾動區域，並已告知此項措施。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 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 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未 來必要時可 進行修枝， 且修枝傷口 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棲地保留完 整。施工前 已告知重機 具不得進入 米羅大地社 區後方。以 人工方式進 行除草作 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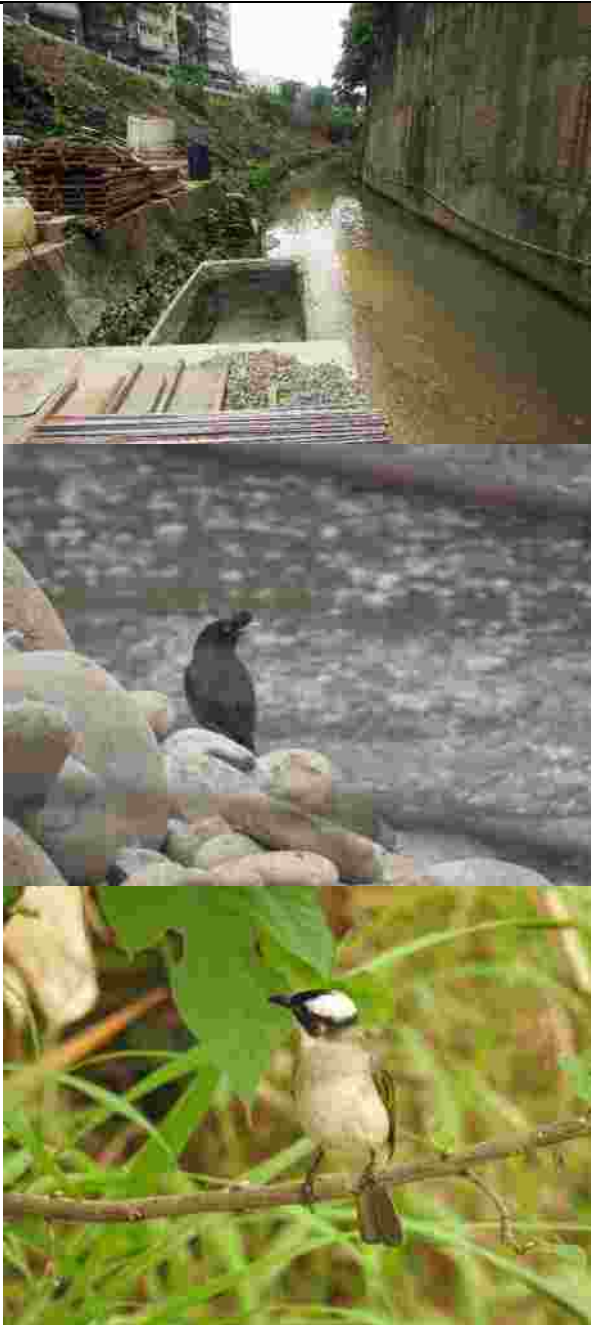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確實位於既定擾動範圍內 機具與人員皆位於工區內	是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分段且半半施工 今日無河道內工程，無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水質正常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無發現動物受困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是 是 是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喬木保留良好	是 是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已除草，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經詢問及勘查，新植栽植已將包根材拆除後種植 新植生區土壤皆溼潤	是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7. 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降低施工便道施作時對水域及高灘地棲地的擾動。	確實以適合工區大小之機具施作	是
8. 工程機具及車輛頻繁進出擾動產生揚塵，劣化自	使用灑水車或鋪設鋼板可抑制揚塵的措施。	部份路段鋪設鋼板，今日無車輛頻繁進出，無揚塵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擺放新植栽，待種植。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記錄到喜鵲、斯氏繡眼停棲於喬木與草地。
				
				

			第二工區今日於河道旁鋪設草皮，機具及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第一工區今日興建擋土牆與遊憩設施，工程材料確實放置於暫置區。
			河道中紀錄到雜交吳郭魚。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 左岸為新設蛇類阻隔設施，已除去大部分植

				生。 工區範圍內鳥類紀錄到白頭翁、麻雀、黃頭鷺、八哥(II)等鳥類。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無發現工程人員或機具進入非擾動區域，並已告知此項措施。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 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 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未 來必要時可 進行修枝， 且修枝傷口 需平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準備設置蛇 類阻隔設 施。以人工 方式進行除 草作業。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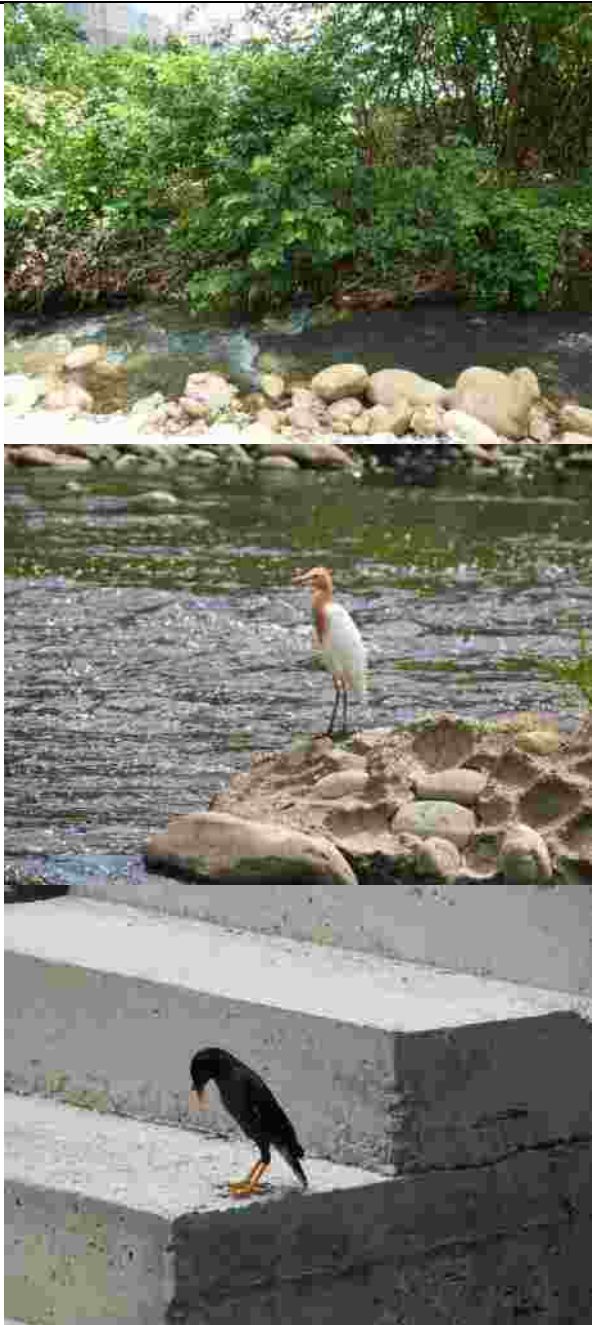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同安綠水巷工程		
分項工程名稱	生態友善及環境保護分項計畫		
工程位置	南崁溪	檢查日期	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施工流程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檢查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1. 確認施工便道位置，禁止工程機具及人員進入非工程擾動區域。	工程擾動範圍僅侷限於施工可擾動之區域。	確實位於既定擾動範圍內	是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區域。	機具與人員皆位於工區內	是
2. 臨水作業應降低人為干擾之影響，維持水質原況。	施工期間採分段且半半施工。	分段且半半施工	是
	設置沉砂池或圍水設施，維持水質原況。	第一區基礎工程段鋪設鋼板，水質跟原況	是
	沉砂池或圍水作業導致既有水域棲地乾涸時，應主動檢查石縫或積水處，協助水域生物脫困。	水域棲地無乾涸區域，無發現動物受困	是
	若有混凝土噴濺或外溢應立即進行移除。	無混凝土噴濺外溢	是
3. 施工範圍(含佔置場內)，保留喬木3棵，必要時修枝保護或以麻布等包材包覆(需附照片)。	不於現地直接以溪水清洗機具，另外以淨水池清洗，沉澱後才可放回溪水。	現場無清洗機具	是
	1. 榕樹-新埔十街14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2. 構樹-土地公(鴻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4. 河道旁較為完整的棲地保留	3.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喬木保留良好	是
	米羅大地社區後方蛇類阻隔設施施作時，機具不進入高灘地。	已除草，機具未進入	是
5. 新植栽植生存活機率。	若包根材使用非自然可分解的材料，於種植覆土前必須完全清除，不得埋入土壤中。	經詢問及勘查，新植栽植已將包根材拆除後種植	是
	新植生區域，以每日澆水1次為原則。	新植生區土壤皆溼潤	是
6. 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若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紅火蟻，應立即通報。	工區內未發現紅火蟻	是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表附圖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

拍攝檢查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				
現況環境紀錄照片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照片	現況說明
	施工區域及施工中現地環境	工程擾動區域、範圍、機具位置、施作現況		第三工區今日無工程施作。 新植栽之喬木與草皮皆有澆水，土壤濕潤。 新種植喬木下方記錄到大片葎草，新植生草地與周遭紀錄到麻雀數隻。
				
				

			 	第二工區今日於河道旁補植草皮，機具及工作人員確實位於施工範圍內施作。新植栽區域皆有澆水，土壤濕潤，生長狀況良好。
			 	第一工區今日新設 RPC 管、基座、蛇類阻隔設施。 河道中紀錄到雜交吳郭魚、斑鱧。

			第一工區保留之右岸葎草區(工區外的關注棲地)邊坡土壤遭受沖刷，幾乎全部消失。 工區範圍內鳥類紀錄到白鵲鴿、麻雀、黃頭鷺、白尾八哥等鳥類。
	工程人員與機具不須進入非工程影響範圍之工區。		現場無發現工程人員或機具進入非擾動區域，並已告知此項措施。

	保留喬木	榕樹-新埔十街 14 巷底 (25°01'25.9"N 121°18'00.4"E)		確認保留榕 樹完整。
		構樹-土地公(鴻 瀾宮) (25°01'28.3"N 121°17'56.6"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
		構樹-暫置場內 (25°01'38.1"N 121°17'45.0"E)		確認保留構 樹完整。
	保留棲地	米羅大地社區 後方		以人工方式 進行除草與 設置蛇類阻 隔設施。

	棲地保護 注意事項	1.工區棲地維護，外來入侵種通報移除。 2.縮小棲地擾動範圍。 3.降低對於周遭生態的影響。 4.施工過程的部分行為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生態干擾，對非預期會影響到的棲地造成擾動。		現場工作人員已熟知相關注意事項。
--	----------------------	---	--	-------------------------

備註：

參照自主檢查表內容拍攝施工段照片，照片須完整呈現執行範圍及內容，盡可能由同一位置同一角度拍攝。